



国际学术前沿观察

基督教人文主义与 清教徒社会秩序

CHRISTIAN
HUMANISM AND THE PURITAN
SOCIAL ORDER

【美】 玛戈·托德 著
刘榜离 崔红兵 郭新保 译



国际学术前沿观察

基督教人文主义与 清教徒社会秩序

刘榜离 崔红兵 郭新保 译
刘榜离 审核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INTEK NATIONA ACADEMIC FRONTLINE OBSERVATIO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督教人文主义与清教徒社会秩序 / [美] 玛戈·托德著；
刘榜离、崔红兵、郭新保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5004-9013-5

I. ①基… II. ①玛… ②刘… ③崔… ④郭… III. ①基督教—
研究 IV. ①B9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7249 号

图字 01-2004-5881 号

丛书策划 曹宏举
责任编辑 吴连生
责任校对 王兰馨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 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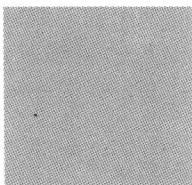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1.75 插 页 2
字 数 323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基督教人文主义与清教徒社会秩序

绪　　言	1
缩写词语	3
第1章 引言：除去清教主义的神话色彩	5
第2章 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基督教人文主义	35
第3章 基督教人文主义思想的传播	75
第4章 家庭中的精神生活	134
第5章 工作、财富与福利	161
第6章 良心与存在巨链	233
第7章 保守派的反应：特伦托、朗伯斯以及人文主义者共识的终结	
	271



在从事此项研究的过程中，我欠下了许多人情债。所欠最多者，莫过于对我的导师德里克·赫斯特（Derek Hirst）。此项研究始于几年之前，当时我在华盛顿大学研修他开设的“斯图亚特王朝史研究”的研究班课程^①；从一开始他就不吝时间，慷慨地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深刻的批评，并且给了我始终如一的鼓励。他自己对研究所倾注的以及对传统说法给予重新评价的那种热情，一直是我取之不尽的灵感之源。J. H. 赫克斯特（Hexter）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建议，他本人的研究工作激发了我早期对新教与基督教人文主义社会思想之间的相同之处所做的思考。此项研究早期撰写的全部或者部分草稿，都承蒙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H. C. 波特（Porter）、詹姆斯·麦克尼卡（James McConica）以及 J. H. 普拉姆（Plumb）过目审读，研究的终稿也从他们的真知灼见中获益良多。倘若我在他们所指引的道路上走得更为谨慎一些，该项研究中仍然存在的谬误无疑将会避免。我要感谢乔治·赫珀特（George Huppert）、尼古拉斯·泰亚（Nicholas Tyacke）以及康拉德·拉塞尔（Corad Russell），他们在我早期的研究过程中提出了颇有价值的建议；还要感谢彼得·莱克（Peter

^① 斯图亚特王朝，即先后统治苏格兰（1371—1603）和英格兰与苏格兰（1603—1649，1660—1714）的王室。——译注

Laker) 和杰奎琳·利维 (Jacqueline Levy)，他二人与我的交谈对我思想的形成所产生的影响，也许比他们所知晓的还大。

华盛顿大学历史系为我提供了研究员职位的财政资助和旅费补助，范德比尔特 (Vanderbilt) 大学研究理事会也为我提供了一个夏季的研究职位，这些帮助使得此项研究得以开展起来。在范德比尔特大学一年之久的休假使我摆脱了教学的任务，为我提供了撰写和修改文稿的机会；然而，在那之前的多年教学工作也在此项研究的最终成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学生所提问题中反映出来的新鲜观点，在提炼我们的诠释结果中所起的作用，也许比我们通常所认识到的更为重要。

我要对大不列颠图书馆、牛津大学图书馆、剑桥大学图书馆、伦敦兰贝斯宫图书馆以及三一学院图书馆的职员表示谢意，感谢他们所给予的许多恩惠。我还要对牛津大学女王学院和贝列尔学院，以及剑桥大学以马内利学院、彭布罗克学院、圣约翰学院、西德尼·苏塞克斯学院和三一学院的老师和研究员表示感谢，他们让我得到了他们所拥有的手稿。这些学院图书馆管理员的耐心和帮助是没有穷尽的。

本书第四章的部分章节曾以《人文主义者、清教徒与精神化的家庭》为题在“教会史 49”(1980) 中发表过。承蒙美国教会史学会允许重印这一资料，我要向该学会表示谢忱。

最后，我要向我的丈夫表示钦佩和感谢，在这些年的研究和写作当中，他表现出了耐心和忘我无私的精神。若不是他那坚定不移的鼓励和毫不动摇的信念，我也许会走一条比较容易、但却不那么有趣的道路。我的几个儿子是那样年幼，跟伊拉兹马斯一起生活了那么长的时间，我也要向他们道一声谢谢。

至于说接下来的作品，我倒倾向于效仿托马斯·加塔科尔 (Thomas Gataker) 为他的第一部著作所写的前言。他在 1619 年对他的读者说道：“（我知道）书中的缺点定有很多。我期望看到（不论您是何人），您都是不存偏见的读者，审慎明智的论客，仁慈宽厚的批评者。”

玛戈·托铎 (Margo Todo)

缩写

词语

基督教人文主义与清教徒社会秩序

Add.	附加的
BL	大不列颠图书馆
Bodl.	牛津大学图书馆
CH	教会史
Coll	《伊拉斯谟谈话录》，由 Craig R. Thompson 翻译（Chicago, 1965）
CSPD	《国家文件一览表（国内部分）》
CUL	剑桥大学图书馆
CWE	伊拉斯谟文集（Toronto, 1974—）
DNB	国家传记字典
EHR	英国历史评论
F&R	1642—1660 年间的法令与条例，由 C. H. Firth 和 R. S. Rait 编辑
Harl.	（不列颠博物馆中）哈利父子搜集的文稿及图书
HJ	历史杂志
HLQ	亨廷顿图书馆季刊
HMC	历史手稿授权书集
JBS	英国研究杂志

JEH	教会史杂志
JHI	思想史杂志
JMH	近代史杂志
NYRB	纽约书评
P&P	过去与现在
PRO	公共档案室
Rawl.	罗林森
SCJ	16 世纪刊物
SP	国家文件
STC	1475—1640 年间英国出版书籍简要目录 (1926)，由 A. W. 波拉德 (Pollard) 和 G. R. 雷德格雷夫 (Redgrave) 编辑
TCD	都柏林三一学院
TED	都铎王朝经济文献，由 R. H. 托尼 (Tawney) 和艾琳·鲍尔 (Eileen Power) 编辑 (1924)
TRHS	皇家历史学会会报
Trin.	剑桥大学三一学院

单词拼法、标点和大写均采用现代手法，已出版作品之标题中的除外；当代出版作品中的标题，除非其措辞对作品有所补充或另有意趣，否则均被压缩。为方便读者，凡原先以拉丁文出版的作品，则在可能提供的情况下引用现代英文之译本。凡缺乏可用的上佳当代英文译本之处，或者 16 世纪之译本尤显重要之处，则引用英国出版的当代英文译本。书中所有日期均为儒略历法所载日期，但其年份则自 1 月 1 日始。

第 1 章

基督教人文主义与清教徒社会秩序

引言：除去清教主义的神话色彩

清教主义史学研究问题现已经成为一个大问题。一些史学家继续进行过去的那场辩论：即“清教主义”究竟是以什么信条构成的；而另一些史学家则怀疑清教主义这种观念是否现在还存在^①。一些史学家继续将清教徒的标签甚至往主教的身上贴，而另一些史学家谈论起传统上被大家视为清教徒的人来，却连清教主义这个字

^① 最近对清教主义之定义方面的文献作出贡献的论述包括 Peter Lake 所著的 *Moderate Puritans and the Elizabethan Church* (Cambridge, 1982)；William Hunt 所著的 *The Puritan Moment: The Coming of Revolution in English County* (Cambridge, Mass., 1983)；Paul Christianson 所著的 “Reformers and the Church of England under Elizabeth I and the Early Stuarts”，*JEH*31 (1980)，第 463—482 页；Patrick Collinson 所著的 “A Comment Concerning the name Puritan”，*JEH*, 31 (1980)，第 483—488 页；以及 Richard Greaves 所著的 *Society and Religion in Elizabethan England* (Minneapolis, 1981)。在那些否认清教主义具有意义的人中，有 Michael Flindayson，他著有 *Historians, Puritanism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The Religious Factor in English Politics before and after the Interregnum* (Toronto, 1983)。（为了便于读者查寻所引文献的出处，文献的作者、著作名、文章名、出版社名及出版地等均照原文列出，不另翻译，下同。——译注）

眼都不使用^①。最为极端的修正主义者否认清教徒和清教主义跟 17 世纪 40 年代的冲突有任何关系；而另一些人则使“清教革命”这一概念死而复生^②。一方面，后一种观点的鼓吹者在清教徒思想中找到了激进主义的成分；而另一方面，其他人则证实清教徒是教会和国家内既定秩序的卫道士^③。这场辩论在过去十年中一直在激烈进行，而且有时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但某些最基本的问题似乎还没有得出确定的答案。

然而幸运的是，史学研究上的这一冲突倒也产生了一些积极的结果，使我们对清教徒其人其事的了解更进了一步。即使那些停止使用清教主义这一术语的史学家们，也仍然在谈论我们一直认为是清教徒的人，而且教会了我们很多有关清教徒的东西。随着辩论尘埃的落定，某些旧的根基薄弱的构想已被完全粉碎，而以手稿佐证和当地史学家的发现为基础的新的说法已经建立起来，这一点正变得显而易见了。

最大的进步是将清教徒重新置于伊丽莎白女王和都铎王朝初期

^① Lake 所著的 “Matthew Hutton: A Puritan Bishop?” . *History*, 64 (1979), 第 182—204 页；参见 C. M. Dent 所著的 *Protestant Reformers in Elizabethan Oxford* (Oxford, 1983)。

^② Findlayson, 第 3 章。参见 Hunt 所著的 *passim*, B. Reay 所著的 “Radicalism and Religion in the English Revolution”, *Radical Religion In the English Revolution*, 由 J. F. McGregor 和 B. Reay 编辑 (Oxford, 1984), 1—21; John Morrill 所著的 *Cheshire 1630—1660* (Oxford, 1974), *Reactions to the English Civil War* (New York, 1983), Introduction, “The Religious Context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TRHS, 5th ser., 34 (1984)。第 155—178 页，尤其是第 170ff 页，以及 “Sir William Brereton and England's Wars of Religion”, *JBS24* (1985), 第 311—332 页；以及 Anthony Fletcher 所著的 *The Outbreak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London, 1981)。

^③ Hunt 的著述，第 8—10 章；Reay, 第 2 页；以及 Christopher Hill 所著的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1972),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917)，和 *The Experience of Defeat* (1984)。参见第 7 页上 Patrick Collinson 所著的 *The Religion of Protestants* (Oxford, 1982) 以及 “The Early Dissenting Tradition”, *Godly People* (1983)，第 526—562 页。

之英国的新教主流之中^①。清教徒正越来越不被作为一个异化的对立群体来描述，而是被当作既定秩序的一个部分来描述，他们起到了文职官员和牧师的确立新教教义的作用，而他们又是新教教义的最佳代表。清教徒远远不是英国国教的热切的革命本体，他们构成了英国国教内一个“道德上的多数派别”，一把“福音派新教会的锋利的刀刃”^②。当然，清教徒在新教教义内是否充分地建立了自身的阵地，将他们特殊的“清教徒的身份”描述成没有意义的东西，这至少是有问题的。批判“清教徒”的史学家们曾用“先进的新教徒”、“恪守教规者”以及“信仰福音主义者”这样的字眼来指代清教徒，他们现在收起了这些字眼，这种做法是发人深思的；正如彼得·莱克（Peter Lake）一直尽力向我们展示的那样，“虔诚的善男信女”，不论他们多么平凡，在“纯粹的祈祷书新教徒”当中，当然是相互承认的，因为他们构成了其教会的一大部分^③。不过，暂且把这一分门别类的问题放在一边，就迄今所取得的成就而论，至少可以说，伊丽莎白女王和詹姆斯一世时期^④的清教主义，已不再无可改变地结成权力机构的革命反对派，而这一认识对于研究清教徒来说，不可否认是大有裨益的。这一认识将我们

^① 这一成就尤其由 Collinson 在其著述 *The Religion of Protestants* 以及 “Early Dissenting Tradition” 中所取得。另见 Paul Christianson 所著的 *Reformers and Babylon* (Toronto, 1978)。

^② Collinson 所著的 *Religion of Protestants*, 尤其是第 4 章, “A Comment” (常被引用的“道德上的多数派”出现在第 485 页), 以及论述“詹姆斯一世时期清教主义的普遍的社会阵地”的著述 “Early Dissenting Tradition”, 第 534—535 页; Lake 所著的 “Puritan Identities”, JEH 35 (1984), 第 112—123 页; Christianson 所著的 *Reformers and Babylon, passim*; Morrill 所著的 “Religious Context”, 第 162 页。

^③ Dent 用了“advanced protestant”, “radical” 和 “reformer” 这样的字眼; Morrill 在其著述 *Reactions, Introduction* (第 15 页) 中用了“advanced Protestants (or Puritan, if you will)”; Mary Fulbrook 在其著述 *Piety and Politics: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Absolutism in England, Wurtemberg and Prussia* (Cambridge, 1983) 中使用了“precisionist” 这一字眼, 虽然她也保留了“puritan” 这个字眼; Lake 在其著述 *Moderate Puritans* 中倾向于使用“evangelical” 这一字眼。

^④ 詹姆斯一世时期, 即 1603—1625 年间詹姆斯一世国王在位时期。——译注



的注意力引到了查德顿 (Chaderton)^①、赫顿 (Hutton)^② 以及菲尔德 (Field)^③ 和珀金斯 (Perkins)^④ 等人的喜好之上，引到了主教派认可的、与不公开的讲习班相结合的演讲说教之上，引到了主教与虔诚的文职官员在主张严守安息日、移风易俗方面开展的合作之上，从而增强了我们的洞察力^⑤。清教徒已被从史学研究的圈子中移了出来，并被置于教会和政治秩序的背景下加以研究，而事实上清教徒正是教会和政治秩序的一大部分。

当然，与这一切相关的问题是，这些秩序的精神堡垒在 1642 年拿起了武器，反对他们的国王；1645 年，人民虔诚地代表审判并处死了坎特伯雷大主教；1649 年，地方文职官员和牧师的这些精神堡垒又在共和主义和公理教会制度方面进行了一场实验。帕特里克·柯林森 (Patrick Collinson)^⑥ 所描述的詹姆斯一世时期的政纲在接下来的统治时期里已经失效；后来在 17 世纪 40 年代，斯图亚特王朝统治下的英国的保守派以及虔诚的文职官员和牧师们，以极为激进的方式设法使英国的政治和社会改弦易辙；显然，直到那个时期，历史学家也没有摆脱清教徒问题。

^① 劳伦斯·查德顿 (Laurence Chaderton, 1536—1640)，英国清教徒牧师，毕业于剑桥大学基督学院，曾任该学院校务委员，是詹姆斯钦定版《圣经》的主要翻译者之一。——译注

^② 马修·赫顿 (Matthew Hutton, 1529—1606)，英国神学家，毕业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曾任约克大主教 (1595—1606) 等职。——译注

^③ 约翰·菲尔德 (John Field, 1545—1588)，英国清教徒牧师，毕业于牛津基督教会学院，1566 年始任牧师，1568 年任伦敦一所学校的讲师和校长，对英国国教持批评态度。——译注

^④ 威廉·珀金斯 (William Perkins, 1558—1602)，英国清教徒牧师，神学家，毕业于剑桥大学基督学院，曾任该学院董事、剑桥安德鲁教堂教区长等职。一生著述甚丰。——译注

^⑤ Lake 所著的 *Moderate Puritans*; Collinson 所著的 *Religion of Protestants*, 第 3、4 章以及 *Godly People*; Kenneth Parker 所著的 “Thomas Rogers and the English Sabbath: The Case for a Reappraisal”, CH, 53 (1984), 第 332—347 页。

^⑥ 帕特里克·柯林森 (Patrick Collinson) 英国剑桥大学现代史名誉退休教授，三一学院董事，著有《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的清教徒运动》等。——译注



清教徒的社会和政治思想这一领域，是被近来之研究通常忽视的一个领域，而这个领域从潜在的意义上说，对于理解 17 世纪 40 年代所发生的事情又是十分重要的。近来，人们一直把注意力更多地放在行为之上，而不是放在思想观念之上^①，也许这是对清教徒的一种无意识的补偿，因为 20 世纪 60、70 年代知性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常常误导性地对待他们。清教徒作为城市的文职官员、教会知事、牧师和绅士的所作所为，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了解得要多，但是，他们行为的理论基础近来却没有得到多少关注。事实上，对于清教徒的社会思想及其政治分支的渊源和性质，一直都没有作出系统的重新评价。虽说人们已经侧重对清教主义和社会进行了研究，但就这方面来说，他们得出的结论跟作为主流之一部分的清教徒的那种新的、比较广泛的观点似乎没有什么关系；他们只不过是重复了以往的正统观念而已。留给那些希望认真研究清教徒社会思想的研究者的，只是先前大师的一些解释和误解罢了。其中最为严重的莫过于过去那种荒诞的说法：即存在着一种明显的清教徒的社会理论，一种较为热切的那类新教徒所特有的有关社会秩序的新观点。该种说法将清教徒视为理性的革新者——即真正的创造者，他们仿佛是将他们的精神热情吹到了神学的尘土之上，以形成一种社会思想的原始形态，而此种社会思想的原型将他们和他们同时代的清教徒及天主教徒区别开来。在说明伊丽莎白一世和詹姆斯一世时期之英国的广泛的宗教舆论这一背景下，该种说法的确看上去很奇怪，不过对于社会理论研究者来说，却仍然是一种流行的说法，并继续对内战的说法产生影响。显然，作出某些评论和重新评价是合时宜的。

^① 应该注意到神学研究的例外情况：R. T. Kendall 撰写的 *Calvin and English Calvinism to 1649* (Oxford, 1979)；Dewey Wallace 撰写的 *Puritans and Predestination: Grace in English Protestant Theology, 1525—1695* (Chapel Hill, NC, 1982)。

从韦伯（Weber）和托尼（Tawney）^① 到希尔（Hill）与沃尔泽（Walzer）^② 所从事的清教徒社会思想的史学研究，均认为，新教虔诚的狂热分子都有一定程度的思想独创性，而任何一场知识运动都很少具有、并且几乎从来都不应具有这种思想独创性。虽然人们对清教徒的意图有争议，对他们的社会伦理的确切本质有着各种各样的解释，但在这些历史学家当中却存在着这样一种共识：即清教徒所追求的社会秩序代表着一种决裂，一种明显具有新教特色的同最近的过去彻底的决裂。清教徒在知识方面作出的贡献得到了承认，他们对欧洲大陆加尔文^③ 教派神学和《圣经》也作出了贡献。但是，即便清教徒的观点已经拓展到新教徒的精神之中，也绝不是

①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德国社会学家，政治经济学家，现代社会学奠基人之一，对社会学理论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有《基督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经济与社会》等。

理查德·亨利·托尼（Richard Henry Tawney, 1880—1962），英国经济史学家，以研究1540—1640年英国经济史著称，主要著作有《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中国的土地和劳工》等。——译注

② 克里斯托弗·希尔（Christopher Hill），生于1912年，英国历史学家，英国革命史专家，主要著作有《新教主义与革命》、《社会与新教主义》等。迈克尔·沃尔泽，美国社会学家，主要著作有《政治义务》、《正义与非正义战争》、《经济公正与福利国家》等。——译注

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 1935—），当代美国政治哲学家，知名学者，1961年获哈佛大学政府学博士学位，先后在普林斯顿大学和哈佛大学任教，现为普林斯顿大学名誉退休教授。与他人共同主编政治性季刊《不同政见者》，著述甚丰，共计著有27部著作、300余篇论文，主要涉及正义与非正义战争、民族主义、种族划分、社会批评、激进主义、经济公平性等。主要著作有《正义与非正义战争》、《阐释与社会批评》、《政治与激情：走向更加平等的自由主义》等。——译注

③ 约翰·加尔文（Calvin, John, 1509—1564），法裔瑞士新教神学家，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家，他于1533年破除了罗马教会统治，是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的创始人，著有《基督教原理》，否认罗马教会的权威。——译注

Max Weber所著的“*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in *Cesammelte aufs? 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Tubingen, 1922)；B. H. Tawney所著的*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1926)；William H. Hiller所著的*The Rise of Puritanism* (New York, 1938)；比较Charles H. George所著的“*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English Puritanism*”，JMH, 25 (1953)，第327—342页；Christopher Hill所著的*Intellectual Origin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Oxford, 1965)，*Puritanism and Revolution* (1958)，*Society and Puritanism* (New York, 1964)；Michael Walzer所著的*The Revolution of the Saints* (New York, 1972)。

说，伊丽莎白女王时期和斯图亚特王朝初期的社会理论家所信赖的只是彻底革新的基础^①。因此，展示给研究者的则是一种清教主义观点，考虑到现代人们对创造性和创新思想的尊崇，这种清教主义观点正像是一部世俗的圣徒传记。

当然，克里斯托弗·希尔是他们所有人当中的大师。他那卷帙浩繁、旁征博引的作品将伊丽莎白女王时期和斯图亚特王朝初期充满热情的加尔文教徒作为缔造者进行了介绍，他们缔造了进步的、根本上是革命的社会秩序的理论。希尔和他的追随者使清教徒的社会思想像凤凰一样，从中世纪的社会和知识的停滞的灰烬中升起，点燃了内战之火，迎来了17世纪英国一种新的资产阶级的社会制度。希尔向“勤劳之人”突出强调加尔文教徒伦理道德独特的魅力，描绘了16世纪晚期和17世纪初期英国正在成长中的资产阶级；他抓住加尔文教徒作为信徒教士这样的戒律，善男信女那种显而易见的选择权以及圣徒的最终胜利，把这些用作一种意识形态的工具，将他们所继承的中世纪的社会郁积转变成为一种进步的、朴素的、勤奋的、无疑是中产阶级的秩序。依据希尔所言：“16世纪里人的思想观念是模糊不清的，社会环境产生了传统的看法，社会环境变了，但传统的看法依然存在。”在一个变化中的社会里，正是清教徒接受了陈腐的价值观念的挑战，他们在纯粹的新教徒的假说基础上，缔造了“一种新型的社会风纪。”^② 希尔将范围极广的社会和知识方面的创造力通常归因于新教的改革，尤其归因于清教主义。从伊丽莎白女王时期不健全的法律，到科学革命，再

^① Charles H. 和 Katherine George 所著的 *The Protestant Mind of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Princeton, 1961)。

^② Hill 所著的 *Puritanism and Revolution*, 第 222—223 页; *Society and Puritanism*, 书中各处。

到内战，16世纪与17世纪中，英国所发生的变化可以追溯到“较为热切的那类”新教徒的身上^①。

在此如此开始的最为重大的变化中，希尔识别出他所称的家庭精神化这一现象。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精神单元，清教徒被视为家庭高尚观念的缔造者。家庭作为一个“小小的政治实体（commonwealth）”，是与传统的秩序和关系形式相抵触的；作为一个“小小的教会（church）”，家庭又向教会等级制度的权威提出了挑战。随这一学说而来的是婚姻关系的提升，是对家庭宗教教育和宗教戒律的要求，以及妇女在家庭内的地位的提高，这种提高虽是微小的，但却是值得注意的；这些随之而来的东西，在热心的英国基督教科学派中信仰疗法术士的手中，显然都归因于新教的神学。希尓断言，正是新教主义才引发出这种现象；而希尔的这一说法并不是孤立的。虽然他的观点是对此种现象最为清晰而又最广泛的处理方法，但这并非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他既有前辈又有追随者^②。就新教徒的思想观念来说，很少有人提出，他们已经超越了《圣经》或者他们那种改革的遗产。

希尔和其他人同样探究了加尔文教徒的学说，该学说认为，

^① 关于科学革命的论述，参见 *Intellectual Origins*，第 22、34—61 页，以及 “Puritanism, capitalism and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该文收入 Charles Webster 编辑的 *The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1974)，第 243—253 页；参见 Charles Webster 所著的 *The Great Instauration: Science, Medicine and Reform 1626—1660* (New York, 1975)。

^② Hill 所著的 *Society and Puritanism*，第 443—481 页；Chilton Powell 所著的 *English Domestic Relations, 1487—1653* (New York, 1917)，第 129、147 页等文中各处；Louis B. Wright 所著的 *Middle-Class Culture in Elizabethan England* (Chapel Hill, 1935)，第 201—227 页；Levin L. Schücking 所著的 *The Puritan Family* (由 B. Battershaw 翻译，New York, 1970) . *passim*；Keith Thomas 所著的 “Women and the Civil War Sects”，*P&P*，13 (1958)，42—62；Walzer，第 183—198 页；以及最近 Greaves 所著的 *Society and Religion*，第 7 章和第 737—767 页。

清教徒坚持消除懒惰，坚持消除不加区别的慈善行为，因为此种慈善会滋生懒惰，并认为坚持这样做是解决贫困问题的一种办法。希尔发现了“新教徒努力工作的意识形态和英国社会的经济需要之间所存在的最密切的联系”。清教徒作为“一个阶级，积累资本在本质上对其已成为一件绝对的好事”，于是便鼓吹一种道德观，而在他们所鼓吹的道德观里，“人道主义则是不相干的”。要对施舍之物进行悉心地管理，以便培训并雇用贫困之人，并让“健壮的乞丐”去做强制性的劳动；只有这样，善男信女才会兴旺发达，政治实体才会进行重组^①。其他历史学家并不同意清教徒这种对待财富和财产的态度，当地的史学家还挖掘出清教徒施舍行善的许多例证。至少有一项研究表明，不论清教徒的观念如何，他们的观念都是得到英国国教徒赞同的；但是，史料也曾记载说，这些思想观念是由新教徒产生的^②。

迈克尔·沃尔泽也以相同的方式将“存在巨链”（the Great

^① Hill 所著的 *Society and Puritanism*, 第 276、287、292 页; *Puritanism and Revolution* 第 215—238 页；以及 *The World Turned Upside—Down* (New York, 1972), 第 32—33 页。

^② V. Kiernan 所著的 “Puritans and the Poor”, P&P, 3 (1953), 45—53 (参见 Hill 的回答, 第 53—54 页); Timothy H. Breen 所著的 “The Non—Existent Controversy: Puritan and Anglican Attitudes on Work and Wealth, 1600—1640” . CH, 35 (1966), pp. 273—287; W. K. Jordan 所著的 *Philanthropy in England 1480—1660* (New York, 1959), p. 151。George 所著的 *Protestant Mind*, 第 155 页，他将新教徒的慈善观视为兄弟关系的主张。Greaves 拿圣公会教徒对财富的怀疑跟清教徒对如下观念的理解进行比较：即“繁荣可以是虔诚信教的一种报偿”(第 751 页)，尽管他注意到圣公会教徒和清教徒在解困济贫的许多方面都有相似之处(例如第 572、575 页)。William Hunt 提供了丰富的清教徒在艾塞克斯郡施舍行善的例证；但是他却对清教徒解困济贫意识形态的产生不感兴趣(第 6、10 章)。Paul Slack 所著的 “Poverty and Social Regulation in Elizabethan England”, *The Reign of Elizabeth I* (Athens, Georgia, 1985), 221—237, 第 236 页，他在这一著述中简要指出，伊丽莎白女王一世时期的统治者，“为了全体国民的利益搞了一点社会工程，并急切地想用这点社会工程来证明他们那种人文主义的可信任性”，但在同一页上，他又评论道：“伊丽莎白一世时期新的意识形态的投入……来自新教徒的宗教热情。”

